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場地借用辦法

87.10.28.八十七學年度第 1 次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88.10.04.修訂

90.09.24.修訂

96.02.06.第 4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06.15.第 4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10 第 5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15 第 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2.17 第 5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凡申請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經本校管理單位審查通過並開立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繳費(收費標準如附表)後，始可使用。申請人如因故放棄使用時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，惟本校如有特殊需要收回使用時，得隨時通知申請人停止借用，並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損失。
- 二、借用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即停其使用權，並依法處理：
 - (一) 違背政府法令及國策者；
 - (二)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、違反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者；
 - (三) 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者；
 - (四) 有損建築與設備器材或影響本校教學者；
 - (五) 違背本校運動場地使用規定者；
- 三、本校各單位（包含行政及教學單位、教職員工運動團隊、學生運動代表隊、學生社團等）上班上課開放時間使用運動場地，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免收費(游泳池依辦法規定收費)。

各單位借用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其收費由管理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四、借用場地時，除應維持清潔外，並注意場內各種設備之維護，倘有毀損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如需佈置場地時，應事先徵得本校管理單位同意；如因佈置場地而移動設備時，用畢後須立即恢復原狀。
- 五、借用燈光、音響、空調等設備，應事先在申請時表明，並會同管理人員操作，如因使用不當而發生意外事件等，借用單位須負全部責任。
- 六、借用單位使用期間須負責維持秩序與治安，如發生意外事件時，借用單位須負全部責任。
- 七、本校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時，須經學生活動組核准後始能向體育室提出借用，活動時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管理。
- 八、借用單位，須繳保證金 1,000 元，並在歸還時間內，陪同管理人員檢查場地清潔，如未按時恢復原狀與陪同檢查、或場地不潔，保證金概不退還，移作清潔維護費，並得停止日後借用之權利。
- 九、地借用申請應於 10 天前送達體育室，如有兩個單位登記使用時間相同時，以申請表先送達者優先借用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收費標準			備註
	08:00-12:00	12:01-18:00	18:01-22:00	
體育館	3000 元/小時	3500 元/小時	4000 元/小時	申請冷氣開放，每小時另加收電費 1000 元
游泳池	3000 元/小時	4000 元/小時	5000 元/小時	
田徑場	2200 元/小時	2500 元/小時	---	
室外籃球場	700 元/小時	800 元/小時	1200 元/小時	面為單位
室外排球場	700 元/小時	800 元/小時	1200 元/小時	面為單位
網球場	700 元/小時	800 元/小時	1200 元/小時	面為單位
綜合球場	1500 元/小時	1750 元/小時	2000 元/小時	
韻律教室	1500 元/小時	2000 元/小時	2500 元/小時	
滾球場	500 元/小時	600 元/小時	1000 元/小時	
桌球場	1500 元/小時	2000 元/小時	2500 元/小時	申請冷氣開放，每小時另加收電費 500 元
撞球場	1500 元/小時	2000 元/小時	2500 元/小時	申請冷氣開放，每小時另加收電費 500 元